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聂璐璐女士通知，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聂璐璐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聂璐璐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4,976,000 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	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56%	个人资金使用安排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聂璐璐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97.7814 万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29%，本次质押的 49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3%。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